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5-08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18,56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 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1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8,410 万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网下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 2,100 万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包括：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华起”）、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顺”）、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丰能”）、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希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纳投资”）、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丰达”）、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宏”）、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鼎方源”）、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源智地”）、天津德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同”）、霍尔果斯盛景嘉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盛景嘉华”）、陕西丰恒胜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恒胜达”）、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琪”）、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行”）、北京益通森源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森源”）、拉萨泛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新能”）、衡水智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智盛”）、北京恒越星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星河”）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述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情形现已消除，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中泰”）、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远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质投资”）、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盟”）、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能”）前期已书面承诺延长其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公司股东新能华起、富鼎顺、瑞华丰能、希纳投资、西藏丰达、西藏新宏、林芝鼎方源前期已书面承诺于2015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有关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除上述股东承诺延长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之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发起人股

东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共计 718,560,000 股。上述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于 2011 年派发股票股利、2012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4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 1,00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5,100,000 股增至 2,010,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000,00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10,200,000 股增至 4,020,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0,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3.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20,400,000 股增至 6,030,6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0,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00,000,000 股。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 1,440,000,000 股转增股份划转（记入）至公司新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能”）、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公司全体股东的限售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韩俊良承诺：自本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在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刘征奇等 34 人分别作出承诺：其所持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国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国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刘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公司部分股东延长限售期限的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重工起重、天华中泰、远质投资、华丰能提交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 4 家股东决定延长其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限。其中：重工起重、远质投资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677,960,000 股、480,000,000 股的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天华中泰、华丰能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480,000,000 股、120,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延长 24 个月。

根据重工起重、天华中泰、远质投资、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上述 4 家股东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 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新能华起、富鼎顺、瑞华丰能、希纳投资、西藏丰达、西藏新宏、林芝鼎方源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上述 7 家股东承诺于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富海新能持有公司 1,197,303,370 股股份，大连汇能持有公司 242,696,630 股股份。根据富海新能、大连汇能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富海新能、大连汇能承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华锐风电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华锐风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华锐风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18,560,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91,000,000	4.82%	87,300,000	203,700,000	
2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	2.39%	43,200,000	100,800,000	原名称：深圳市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3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00,000	2.37%	42,840,000	99,960,000	原名称：深圳市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4	希纳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99%	36,000,000	84,000,000	
5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3,400,000	1.88%	34,020,000	79,380,000	原名称：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3,400,000	1.88%	34,020,000	79,380,000	原名称：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0,400,000	1.83%	33,120,000	77,280,000	
8	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	1.09%	66,000,000	0	原名称：北京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
9	天津德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0	1.07%	64,800,000	0	
10	霍尔果斯盛景嘉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8,800,000	0.97%	58,800,000	0	原名称：北京盛景嘉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	陕西丰恒胜达商贸有限公司	51,000,000	0.85%	51,000,000	0	
12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0	0.84%	50,400,000	0	原名称：上海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3,060,000	1.05%	63,060,000	0	
14	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00,000	0.40%	24,000,000	0	
15	北京益通森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200,000	0.22%	13,200,000	0	
16	拉萨泛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0.12%	7,200,000	0	
17	衡水智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0.10%	6,000,000	0	
18	北京恒越星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0.06%	3,600,000	0	
合 计		1,443,060,000	23.93%	718,560,000	724,5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80,000,000	-63,060,000	1,016,94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20,000,000	-619,500,000	3,100,500,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000,000	-36,000,000	564,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00,000,000	-718,560,000	4,681,44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630,600,000	718,560,000	1,349,1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0,600,000	718,560,000	1,349,160,000
股份总额		6,030,600,000	0	6,030,600,000

八、备查文件目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